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公告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顯示，本集團預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將為人民幣20億元左右，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同期數字增加2,110%左右。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對目前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帳目之初步審閱為基準，其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本公告乃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顯示，本集團預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將為人民幣20億元左右，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同期數字增加2,110%左右。

* 僅供識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90,500,985.99元，每股收益為人民幣0.03元。

本公司認為本期業績預計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內，受煤炭行業供給側改革影響，市場供需狀況有所改善，煤炭價格持續上漲，公司噸煤利潤高於上年同期。同時，由於公司2015年度淨利潤基數較低，導致公司2016年度業績相較上年同期的增長幅度較大。

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帳目之初步審閱為基準，其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尚未最終確定，並可能在進一步內部審閱後予以調整及作出年終調整(如有)。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預期將於本集團於2017年3月公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業績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張東海
董事長

中國內蒙古，2017年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張晶泉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宋占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有光先生、張志銘先生、譚國明先生及黃速建先生。